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長提案

案 號：第 2 號

類別：自治

提案人：議長 謝典林

案 由：修正「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」草案，
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4454 號函請各議會就議程錄音、錄影及影音資料播放、轉錄等應用行為之限制，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規定通盤檢視及修正。
- 二、為配合前揭規定並參照 108 年 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1141 號函示意旨，修正規則名稱及全文計 7 條，以完善本會之議事運作機制。
- 三、檢附「彰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」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。

辦 法：提請大會通過發布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查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